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高投资”）借款，借款总额为累计人民币12,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4个月，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本金5,980万元及全部利息，鉴于本次借款即将到期，以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鹰高投资续借剩余借款6,32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可提前还款。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英

郑建明

2019年3月5日